

#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佐力百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草医药”）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解决了百草医药经营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其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水平，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百草医药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百草医药提供担保事宜，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袁 彬

---

陈智敏

---

曹 凯

2019年1月30日